

马克思的逻辑

〔捷〕金德里希·泽勒尼 著



马克思的逻辑

(捷)金德里希·泽勒尼 著
荣新海 肖振远 译 张峰 校

中共中央党校科研办公室

党校教学科研参考丛书

马 克 思 的 逻 辑

中共中央党校科研办公室编印

怀柔 孙 史 山 印 刷 厂 承 印

850×1168毫米 32开本 8.3125印张 213千字

1986年11月第一版 1986年11月第一次印刷

丛书编号：10—1 成本费：1.80元

印数：1—3000

(党校系统内部发行参考)

出版前言

本书是捷克斯洛伐克科学院通讯院士、哲学教授金德里希·泽勒尼从逻辑学—方法论上探讨马克思主义的起源与形成的专著。作者把重点放在批判性的分析上，围绕“马克思主义在什么意义上发动了科学观上的革命，这场革命的逻辑内容是什么”这样一个根本问题展开论述。他认为“马克思对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批判和对黑格尔的批判具有内在的不可分割的统一性，是一个首尾一贯的整体”，所以，这部著作主要是通过通过对《资本论》和马克思早期哲学著作的考察，从马克思的科学思维的逻辑类型的独创性和特征着眼，探讨了马克思如何批判地继承英国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和德国古典哲学的宝贵遗产，批判了什么，继承了什么；分析了马克思和他的理论前辈及同时代的思想家们在理论思维上有哪些渊源，又有些什么重大区别，等等。对于这些问题，作者都有独到的见解。本书英译者说作者对马克思主义进行了“独树一帜的探讨”，作者自己也说本书“在某些基本方面开创了新的天地”，看来并非过誉。

在本书的论述中，有两个问题也许会引起我国哲学界的浓厚兴趣。第一是马克思的思想同异化理论的渊源。作者认为，马克思早期对德国古典哲学的批判，是以费尔巴哈的异化理论为前提的。在《德法年鉴》时期，批判的核心是人的政治的自我异化；在《1844年哲学经济学手稿》中，是经济的自我异化，劳动的异化；而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人的自我异化的概念已不再是批判的核心了，马克思已获得新的更具历史性、能更准确地理解历史现象的新概念。马克思把历史看作是共产主义的人摆脱异化的统治并扬弃异化的自我创造的过程，从而彻底摒弃了“人的类本质的复归”之类具有浓郁来世说色彩和目的论气味的唯心主义异化论。作者还指出，马克思认为，“如果把否定之否定理解

为从劳动的异化到异化的扬弃的历史运动的抽象的、逻辑的、思辨的表述，那么就能够揭示它的真实意义。”这些分析，令人信服地描述了马克思主义同异化理论的关系的发展变化，这对澄清一个时期以来笼罩在异化这个理论问题上的迷雾是颇有好处的。

还有一个问题是，作者直截了当地把思维与存在的同一性归结为唯心主义的命题。作者指出，在科学体系的起点问题上，黑格尔遵循的是“客观唯心主义的思维与存在同一性的原则”，因而一开始就歪曲了问题的真相。与在思维与存在同一性的基础上唯心主义地解释逻辑和历史的辩证统一相反，马克思“批判了由于黑格尔对思维与存在的关系的唯心主义歪曲所造成的局限性和缺陷”，强调了“在能动的从而是思维着的个人和他们的关系的统一中思维与存在的非同一性。”

阅读本书可以使人强烈地感受到：了解马克思主义是在什么样的历史背景下产生的，是在人类思维的哪一些积极成果的基础上形成的，其间又有些什么错综复杂的批判与继承关系，这对于我们准确地理解和宣传马克思主义是十分必要的。否则的话，在认识上就很容易染上天才论的神秘主义色彩，这是非常危险的。以往的历史经验告诉我们，即使是对于千真万确的真理，也不能盲目信仰。迷信是无知与专制的产物，它只能助长无知和专制；从这里往前跨进一步，便是信仰破灭，思想混乱。作为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教学宣传工作者，我们是应当引以为戒的。

本书还向我们提供了另一个重要的启示：马克思主义理论本身还有许多有待研究开拓的领域，一切不甘心于抱残守阙、自我封闭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工作者都有着可供自由驰骋、大展身手的广阔天地。让我国的理论研究更彻底地摆脱墨守成规的积习，使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研究真正成为科学的、生气勃勃的、富有创造精神的事业。

《党校教学科研参考丛书》编选组

1986年5月17日

英文版内容提要

这本非凡的著作第一次考察了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运用的逻辑。作者分析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和以往的近、现代的各个思想流派。当代的马克思主义学者可以在这本书中看到来自东西方的新近的评论家的独到见解。

金德里希·泽勒尼考察了黑格尔逻辑学的原则，恰当地指出马克思从中吸取了什么。他使黑格尔的逻辑和数理逻辑通俗易懂。另外，作者还就马克思逻辑的非黑格尔方面，就马克思的某些思想同罗素、卡尔纳普、塔尔斯基的著作的关系，作出了某些重要的结论。泽勒尼教授把马克思的晚期著作和早期著作联系起来，卓有成效地阐述了《资本论》的哲学思想。

目 录

英译者前言	(1)
德文版前言	(5)
导 言	(6)
第一编 马克思《资本论》的分析方法	
第一章 马克思论“科学的解释”	(12)
第二章 概念的改造	(17)
第三章 现实形式和思维形式	(24)
第四章 起点	(36)
第五章 理论和历史	(41)
格鲁申的说明	(46)
第六章 辩证的推演	(55)
马克思的新的逻辑观	(67)
方法	(73)
第七章 因果关系	(82)
因果关系和矛盾	(91)
第八章 马克思的数学分析法	(105)
数学	(117)
第九章 现象和本质	(124)
第十章 马克思叙述中的分析与综合	(130)
第十一章 结构—发生的分析	(137)
第二编 马克思对黑格尔的批判	
第十二章 《巴黎手稿》中对黑格尔的批判	(139)
否定之否定	(139)
黑格尔“徒有其表的批判”立场	(144)
对象性和对象化	(146)
《逻辑学》和《哲学全书》	(149)

第十三章	《神圣家族》	(159)
第十四章	《德意志意识形态》	(163)
	批判的方法	(164)
	哲学的终结	(169)
	马克思和施蒂纳	(171)
	能动的个人	(175)
	黑格尔哲学是斯宾诺莎和费希特的统一	(180)
	马克思和赫斯	(185)
	马克思和卢格	(194)
第十五章	《哲学的贫困》	(207)
第十六章	马克思对黑格尔批判的几个阶段	(211)
第十七章	传统本体论的废除和新型推理	(225)
第三编	几点理论结论：存在、实践、理性	
第十八章	康德和马克思	(228)
第十九章	传统本体论的废除	(239)
第二十章	实践和理性	(246)
译后记		(252)

英译者前言

虽然马克思不以哲学为职业，但他却是了不起的哲学家。把马克思的观点纳入哲学背景中来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泽勒尼教授已使这项工作深入了一步，取得了比其他任何人更大的成功。

问题是庞杂的。与他的前辈和同代人的哲学相比，马克思的学说是哲学中的革命，而且具有公认的政治意义。这是千真万确的。不足为奇的是，马克思哲学著作的深刻性和独创性只是最近才为人们所承认，而且人们大都局限于对它的介绍和释义上。泽勒尼是最先对原文的释义和批判性分析做出明确区别的评论家之一，他正确地注意到前者不能代替后者。他的著作的力量在于，把批判性分析扩展到马克思逻辑和科学观点的全部特征，不仅分析这些观点本身，而且涉及到以往的、当时的和现代的各个思想流派。逻辑和科学的定义需要考察，从亚里士多德至今的哲学思想史上关于这些专题的方法和观点的一般特征也需要考察。这要求一个勇敢的学者在这种高度概括水平上进行工作，收获也是丰厚的。我们不仅能对马克思的整个哲学著作有所了解，而且能对照其他观点来认识它。对英国读者来说，其中有些观点——也许是古典的或先验的传统的观点——可能不熟悉，而经验主义和数理逻辑似乎更熟悉些。但《马克思的逻辑》明显地并不限于对哲学史作分类的描述。因为泽勒尼成功地迫使我们批判地思考哪种传统似乎合适些。它的前提是什么？提出了什么问题？他们是怎样解答的？还容许有哪些答案？这些问题还能用哪些其他方式提出来？我们能提出哪些其他问题来代替它们？还可能有哪些

前提？我们究竟怎样证明，坚持任何前提都是合理的呢？

泽勒尼具有的逻辑和科学观点，显然是一种“马克思主义的探讨”。他的阐述吸取了二十世纪马克思主义传统之外的哲学家的研究成果，在这方面，他是独树一帜的。在逻辑学方面尤其如此。还没有别的人能对黑格尔的逻辑的确切宗旨做出如此透彻的思考，并能准确地指出马克思从中吸取了什么。泽勒尼从事这项研究，并且在马克思的逻辑的非黑格尔方面，以及其他部分同罗素、卡尔纳普和塔尔斯基的研究的关系方面，得出了发人深省的结论。对逻辑和科学的哲学思考从此再也不需要划分黑格尔派和别的什么派了。

一些人认为，把马克思的观点纳入哲学背景中来考察的整个方案是成问题的。马克思不是一个职业哲学家，而且他对职业哲学家从事的哲学抱有成见。泽勒尼仔细研究了马克思关于哲学的否定和终结的观点。研究这一专题的学者将看到所引述和评价的必不可少的原文。马克思认为，他的“实证科学”，他的“实践的”唯物主义是“不缺乏前提的”。马克思自己的研究正是从这些观点中发展出来的。由此提出了一个任务，即弄清马克思的创见，这即使对马克思来说，也理所当然地是一种哲学探讨。马克思对认识、知识和真理是不抱成见的，据说他——我想是言如其人的——对一个熟人精辟地说过，“无知无助于人！”

按照马克思本人的条件，他从事政治经济学批判而不是专论他的前提（以及为把握前提的前提）是正确的。在他的手稿里，我们看到了他为了“自己弄清问题”所做的注释。在他发表出来的批判中，我们看到了这些研究继而产生的成果。他不时地提到这些研究，偶尔作些进一步的阐发。马克思充分意识到，从事政治经济学批判不仅需要理性，而且还需要运用正确的方法。泽勒尼引用并批判地考察了有关段落，他运用了早期著作，运用了马克思一八五七——一八五八年的《政治经济学批判手稿》，并同样灵活运用了后期的著作。通过把后期著作和早期文献无懈可

击地联系起来，泽勒尼就能够着手研究《资本论》的哲学方面。这部著作包含了马克思的在哲学上最激动人心的段落。

当代研究马克思主义的学者在泽勒尼的著作中还将看到，他在考察新近的东西方评论家方面具有一种独特的能力。书中涉及了苏联哲学家，如梁赞诺夫、卢宾、曼科夫斯基、伊伦科夫、格鲁申和曼马达什维利；东欧哲学家，如卢卡奇、阿都科维奇、菲尔孔、索思、考斯克和奇布尔卡；西方评论家，如科尔纽、海伯利特、卡尔维茨、波比兹、略维特、列斐伏尔、马尔库塞和阿尔都塞。专门研究方法论问题的学者将注意到，他引申利用了马克思一八五七年的《导言》手稿和一八七九——一八八〇年《关于阿道夫·瓦格纳的笔记》。

在马克思提到的本体论、认识论、哲学、逻辑和科学问题上，没有一个作者会希望能使他的所有评论家都感到满意。泽勒尼的著作——完全有意识地——也不例外。但泽勒尼著作的众多优点之一是提出了恰当的问题。

我在翻译泽勒尼的著作时采用了某些原则，这些原则实际上反映了他本人的哲学创见。无论谁把一种传统的哲学著作翻译成另一种语言——它是完全不同的哲学的工具——都会遇到这样的问题：怎样对付“外国的”概念？是译者简单地使用原来的语言，让读者面对一大堆无法理解的斜体字呢，还是最好按目前通行的办法，创造一批新词呢？我的尝试是，在不背离英语习惯的情况下引申英语，使之足以表达来自德国哲学传统的概念。这就需要用英语表达某些与英国的哲学传统相异的思想，这必然使阅读发生困难。但我试图不把英语损害到这种地步，我请求读者记住这一点。泽勒尼本人试图使黑格尔的逻辑和数理逻辑为各种传统的学者所能理解，这和我的意图是相似的。

英译本中方括号里的话，除了标明“作者注”的而外，都是译者加的。它可以帮助读者记起或告诉读者：“规定 (determination)”是“规定性的属性”；“要素 (moment)”是“一

一个复杂的概念统一体的诸因素之一”；“理想的 (ideal)”往往表示“仅仅存在于观念之中”的某种东西；知识论 (Gnoseology)*是“认知的哲学”；认识论 (epistemology) 是“认识的方法和基础的科学”；“统觉 (Apperception)”是“心灵把自身作为有意识的力量来知觉,即自我意识”；“疑难 (aporia)”是关于怀疑的问题；“省略三段论 (enthymeme)”是一种“三段论推理,其中一个前提被省略了”；“实践 (praxis)”是指“技术的主体或人工的实践或活动”。对认识论上的反映论的一般探讨见大卫·希莱尔·卢本的《马克思主义和唯物主义》(哈维斯特1979年第二版)。除了无法译出的以外,书中出现的外文书籍或文章题目均译为英文,并尽可能在注释中为读者指出了英译本。偶尔,我亲自从所引用的著作,例如马克思的《资本论》中,译出一段,然后让读者去参看英译本并加以比较(用“参见”符)。我删去了德文版《马克思的科学逻辑和〈资本论〉》脚注中出现的某些详细的引证和评论,以便尽可能使这个译本更简洁些。除了作者一九七八年修订时指出的地方以外,我在本版中保留了一九六八年版(阿卡得梅·费尔拉格,柏林)的注释的编号。

最后,我要衷心地感谢泽勒尼教授,他向我提供了有用的德文版勘误表,并给我以鼓励

泰勒尔·卡弗

* 英文Gnoseolog是关于知识的哲学理论,它探讨知识的基础、性质、效力和界限等问题,与认识论 (epistemology) 有密切联系。——中译者

德 文 版 前 言

我的“导言”初步说明了我从事目前的研究的原由，以及我试图考察我所遇到的难题的方法。在这里我只申明一点：一九六二年在捷克出版的那本关于《资本论》的逻辑结构的专著构成这本德译本的基础。从那时到本书出版的几年间，持续的研究使我更加全神贯注于马克思对黑格尔的批判。本书发展了以前探索《资本论》的逻辑结构所取得的成果，同时也使德国读者通晓马克思的推理观，以及马克思对整个传统本体论的摒弃。

六十年代中期在法国《新闻评论》和《新时代》等杂志上对我的观点热烈而广泛的讨论，可以说明本书研究的问题的现实意义和理论意义。本书可以说是参加那场辩论的一个发言。

金德里希·泽勒尼

一九六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于布拉格

导 言

本书在很大程度上是对马克思的解释性研究。然而，它不单纯是历史的简要概括，因为它在某些基本方面开创了新的天地。

第一编描述了以特定形式体现在马克思《资本论》中的辩证唯物主义分析方法的特征。为此，我利用了与这篇名著直接相关的马克思的其他著作和手稿，首先是《资本论》的第一草稿〔以 *Grundrisse* 为题在英国出版*〕。

这项研究使我们从对原文细节的描述性和解释性的分析深入到更深的哲学和逻辑问题，它为考察更一般的问题开辟了道路。这些问题是：马克思主义在什么意义上发动了科学观上的革命？这场革命的逻辑内容是什么？培根的《新工具》、笛卡儿的《方法论》、洛克的《人类理智论》、莱布尼茨的《人类理智新论》、康德的两个批判，以及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和《逻辑学》，提出了近代哲学中的一系列问题，对这些问题的探讨，马克思的贡献是什么？如果我们深入探究《资本论》所运用的结构-发生的分析（*Structural-genetic analysis*）是否象一种新型的科学思维一样具有普遍有效性，我们就会很快得出结论，要回答这个问题，就要首先阐明马克思与传统的欧洲形而上学的关系。

于是，《资本论》的逻辑问题引导我们去考察马克思对黑格尔的批判。当我们研究马克思的著作在哪些方面使我们对推理的理解发生革命性转变的时候，我们就会发现，马克思对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批判和对黑格尔的批判具有内在的不可分割的统一性，是一个首尾一贯的整体。

*即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手稿（1857—1858）》。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46卷。——中译者

在结尾的几章，我希望在先前分析的基础上说明，马克思主义意味着摈弃了知识论和本体论的传统对立。由此产生了研究逻辑基本原则的一种新的哲学方法，我把它叫做“本体人类行为学”（*ontopraxeologic*）。

本书有取舍地参考了以前的马克思主义者和列宁主义者的文献，这些文献与马克思的著作中明显或不明显地包含着的新的逻辑观问题有关。^①依我之见，有理由认为以往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者试图弄清楚唯物辩证法和分析科学的理论的关系，但结果不能令人满意。假定这一问题的目前状况就是如此，那么就可以回顾一下《资本论》的逻辑结构问题，因为在我看来，这是从马克思主义的立场出发，使我们现代对推理的理解更深入一步的方法。诚然，这是一个新观点，是在当代所谓辩证的和分析的推理的角度上的回顾：*reculer pour mieux sauter*（退一步是为了进两步）。在这方面，本书遵循了列宁的教导：必须卓有成效地研究马克思这篇名著的逻辑结构。^②

在当代马克思主义思想体系中，对人类学前提和科学前提之间的分立问题是有争论的。我认为，回顾《资本论》的逻辑问题可以为这场争论提供辨别真伪的标准。

现在让我们来思索一下一个引导性的定义。当然，我在这里不可能谈到所有有关的概念，也不可能就其他观点展开讨论。目前的研究仅限于提出几个前提，来回答通常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的关系问题所包括的那些问题。在此我不想论及所有这些争论。引导性的定义就是要帮助读者尽可能搞清楚我们所使用的概念的内涵。因此，读者可以在他读完全书前对这些定义保留自己的评判权力，或者不做评判。

我认为，所谓逻辑学，是那种能导致认识客观真理的思维形式的科学。逻辑学首先研究我们在理论科学中发现的思维形式；这些思维形式的运用，以及在过去一千年或更长时期的科学发展中，特别是在现代科学中，这些思维形式的状况。

“考察‘马克思《资本论》的逻辑’”，这种表述显然是隐喻式的。它的意思是说，要探索马克思的经济学著作中蕴含着哪一种逻辑、哪些概念和解决逻辑问题的方法。

思维同时就是认知：它是认知（perception）过程的一个组成部分。认知一直作为人类实践的一个方面而存在。既然作为思维理论的逻辑是认知过程的一个组成部分，那么它就是认知理论的一部分；它构成了认知理论的主要部分。认知理论和逻辑学的基本问题是推理的性质和类型的问题。这些问题现在成了本体人类行为学的问题。认知理论除了逻辑问题以外，还包括涉及思维形式的那些问题，包括所谓认知的理性阶段：从真理——内容上升到我们的认知对生理过程的依赖性问题，认知同物质条件的相关性问题，等等。^③

马克思主义认知理论返回到德国先验哲学在思维和存在同一性哲学中所包括的问题。它在一个全新的水平上，返回来理解思维和现实的关系，强调它们的不同性和认知的反映特性。摹写论是整个马克思主义认知理论，因而也是逻辑理论得以建立的基础。如果我们从认知的摹写—投射模式抽身出来，我们的确能够研究和解决某些逻辑问题；但是，当追溯这种“纯形式”的探索和解决办法的前提，尤其是界限的时候，摹写论对这一探索的较后阶段来说，就是必不可少的。

当前，人们并没有充分理解探索的逻辑模式，因为他们仍把逻辑截然分为两部分，一部分说成是形式的，与内容无关；另一部分与内容有关而与形式无关。^④相反，根据其不同领域来划分思维形式，从而划分逻辑问题，似乎才是正确的。这些领域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它们与逻辑学的发展所提出的其他问题无关。因此，在过去数百年中，具有必然序列（形式的“次序”）的逻辑学的部分成了明显独立的。^⑤某些逻辑学家把逻辑的定义唯一地限制在这一领域，所以他们要求逻辑问题仍然作为“哲学的逻辑问题”，“知识论的逻辑问题”，或“逻辑理论的问题”，并把这

些问题与“纯粹的逻辑问题”或“严格的逻辑问题”相区别。关于逻辑概念是广义使用还是狭义使用的争论似乎是毫无意义的术语上的争论——它已为常规所解决。但是我认为，赞成使用广义的逻辑概念是有充分理由的。当我们探讨马克思主义的逻辑研究在当代和未来的发展时，尤其是如此。必然序列的理论的发展带来一些问题（例如形式化的界限问题，解释的语义学问题，等等），这些问题就很难称为狭义的“纯粹的逻辑问题”。如果把它们置于作为专门学科的逻辑学范围以外，就可能限制了它们的进一步发展。在其他科学中也有类似的情况，例如物理学，其中有不少问题属于不同的领域。有物理问题，它们主要是描述个别过程（观察，准确的测量）的经验性质。有对经验物体的功能要素的物理探索，描述物理过程的特征。还有把身体感知的经验证实作为根据，在不同程度上概括出来的一些物体理论。显然，这些物理学理论都属于物理学整体。这种理解并不要求把必然序列的逻辑合并到知识论问题中去。它们依然保持着相对独立性，^⑥我们反对的只是把所谓纯粹的逻辑问题与逻辑学的其他问题截然分开。

现代逻辑学研究的不同领域可列举（说明了我的观点）如下：

一、必然序列的理论。目前它包括命题逻辑、谓词逻辑、分类逻辑，等等。形式化是它最重要的方法论步骤。

二、逻辑可能性理论。

三、以形式化本身为逻辑探索对象的理论。它提出诸如形式化的可能性、限度和逻辑特征等问题。

四、与解释形式体系问题（建立模型问题）相关联的理论。对它的考察分两个方面：

（一）一般的考察（=研究逻辑中句法与语义学的关系）；

（二）在它专门学科中的应用上考察。

我认为，二、三、四点所举的这一系列任务构成了（第一点